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67號

原　　告　陳佩芬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本件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債權新臺幣（下同）90,000,000元不存在，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0,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4,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振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今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